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为便于公司在西北市场开展业务,董事会拟在陕 西省西安市设立西安分公司,统筹该区域的业务管理与运营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